

共青团中国地质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京)

中地大京团发〔2026〕2号

关于规范我校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和时长记录的通知

全校各级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

我校志愿者一直以来用心用情、让“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温暖你我他，使北地志愿服务这张“金名片”愈发闪亮。

“志愿北京”信息平台是北京市统一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志愿者通过平台进行实名注册，就近就便参与志愿项目，志愿服务组织通过平台发布志愿项目，招募志愿者并为参与服务的志愿者如实记录服务时长。

近期，个别社交平台上出现曲解志愿服务内容、售卖志愿服务时长的消息，误导学生认知、造成不良影响。在此，校团

委郑重声明，学校各级志愿服务组织发布的志愿服务项目均遵守《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志愿北京”信息平台志愿服务项目发布规范》、《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以下类型活动不允许作为志愿服务项目发布：

（一）参与者在工作时间内参加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活动。

（二）单位或学校内部有明确制度要求的活动。例如：内部团建、资料整理、日常值班、工作会议、班级卫生清扫、主题班会、实验室清洁、学校值日、协助老师、学生会日常工作等。

（三）与参与者个人利益密切相关的活动。例如：班级互助学习、阅读图书、单位实习、课题调研、参加会议、观看影片、参观场馆、夏令营、冬令营、活动体验等。

（四）公益目的不纯或不明确的活动。例如：线上答题、填写调查问卷、线上征文、各类打卡、聚餐、祈福、演出排练、演唱会、充当节目录制观众等。

（五）以志愿服务名义开展的满足商业性目的的活动。例如：社群推广、邀请下载、转发活动链接、关注公众号等商业营销行为。

（六）参与者获得报酬明显高于志愿服务正常补贴标准的

活动。志愿者补贴包含交通补贴、餐饮补贴、通讯补贴等。

(七) 明显违反志愿服务时间记录规定的活动。例如：通过微博、朋友圈、短视频等社交平台的方式转发公益宣传内容或集赞转发，转发一次记录1小时；录制3至5分钟宣传视频，记录5小时；实际活动付出时间外，单独记录奖励服务时长等。

(八) 具有公益性质但不具有服务性质的活动。例如：捐款、捐衣、捐书、线上捐赠步数等捐赠类，类似“我和我的祖国”主题公益类活动等。

(九) 其他不符合《志愿服务条例》的活动。

志愿项目开展和时长记录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所有志愿项目的开展均应遵循选拔、培训、上岗、时长公示及录入的流程。

(二) 各级志愿服务组织在录入时长时，应严格根据实际参加志愿服务时间录入时长，遵循公示后录入的原则，公示期至少为3天。

(三) 各级志愿服务组织应在志愿服务项目结束后两周内公示参加本志愿服务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时长，并在公示后录入“志愿北京”系统。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请反馈至校团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邮箱 cugbzyfw@126.com。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组织和个人，

校团委将依规进行处理。

特此通知。

共青团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委员会

2026年1月4日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团委办公室

2026年1月4日印发
